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

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8年4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必修科目：赴外交換修習課程至少應修習6學分

[赴外採計課程]：科目不限。

二、選修科目：本校修習之外語授課課程至少應修習10學分

[本校外語授課課程]：須為外語授課，科目不限（含英語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含語言通識）。